時 間 內 政 部 中 都 華 民. 市 國 計 八 畫 委 十 員 年 會 第 四 月 三 + 五 Ξ 0 日 次 委 星 員 期 會 議 紀 銯 上 午 九 時 # 分

地 點 本 部 訾 建 署 第 會 議 室

四 \equiv 出 列 席 席 人 委 員 員 : : 詳 詳 見 見 會 會 議 議 紀 紀 錄 銯 簿 簿

五 宣 主 席 : 吳 兼 主 任 委 員 伯 雄

六 讀 本 會 第 Ξ 四 九 次 會 議 紀 銯 0

錄 : 鄭劉 元培 梅東 陳張 達君

紀

紊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

七

備

案

案

件

決

議

•

確

定

0

第 説 明 : 檢 本 討 決 修 紊 案 正 業 0 通 經 遇 台 灣 為 變 省 並 都 准 更 台 委 新 灣 莊 會 第 Ξ 副 政 府 都 九 市 八 九 + 中 年 こ 四 專 0 \bigcirc 用 ---品 ` 四 四 0 主 八 要 次 計 府 會 畫 議 通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0

字

第

七

__

六

四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紊

辛

由

到

部

0

,

省

十

月

日

八

十

建

四

審

盤

1. 並 除 依 其 突 槯 11 ナニ、 於氣 條 之 餘 以 道 例 均 下 第 應 路 文 計 縣 各 六 參 或 畫 執 11 點 十 與 行 辦 公 + ك 條 市 共 Ξ 中 院 理 規 地 設 及 己 頒

2. 2 條 地 規 徴 , 收 定 依 辦 都 取 理 के 得 後 計 但 再 畫 經 行 法 孌 納 第 更 入 八 後 重 十 與 割 三 本 範 條 計 及 畫 圍 土 衝 o 突 地 法 之 第 原 _ 公 百 共 設 十 施 用 九

定

辦

理

0

重

劃

,

至

品

內

合

法

建

物

皆

依

平

均

地

施

用

地

,

仍

按

原

徴

收

目

的

執

行

外

雖

經

徵

收

但

於

變

更

後

不

與

本

計

畫

衝

徵

收

取

得

之

中

港

大

排

`

文

中

六

文

加口

速

都

市

計

書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取

來 本 本 不 得 地 計 區 發 畫 服 細 區 部 建 在 計 築 未 畫 依 0 規 區 劃 段 應 徴 依 收 或 以 下 市 原 地 則 重 辦 劃 整 理 體 開 發 完 成 前

:

將

() 平 空 間 均 之 總 容 設 置 積 不 , 得 得 另 超 訂 過 奨 百 勵 分 容 之 積 四 規 百 定 , , 但 惟 配 奨 合 勵 停 車 後 之 空 平 間 均 及 總 開 容 放

不· 得 超 過 百 分 之 四 百 _ 十 0

積

曰 應 本 , 訂 地 必 定 要 品 限 畤 之 並 期 道 得 路 别 糸 發 依 之 統 法 規 變 及 定 更 與 外 , 主 其 要 圍 於 計 道 細 書 路 糸 部 o 計 統 畫 之 聯 發 接 布 實 應 再 施 詳 後 予 五 年 考 量 內

台 地 灣 絮 未 省 開 政 發 府 者 涵 為 , 變 應 更 即 樹 辧 林 理 都 通 盤 市 計 檢 畫 討 降 $\overline{}$ 部 低 分 本 體 地 育 區 場 土 用 地 使 地 用 為 強 道 路 度 用 0

第

0

説 明 本 紊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, 三並 准 台 四 號 灣

法 函 省 令 檢 政 依 附 府 據 計 八 畫 十 : 漷 書 年 圖 市 十 計 報 _ 月 畫 請 法 備 + 紊 第 六 __ 等 日 十 由 八 七 到 十 條 部 府 第 建 0 四 字 項 第 第 四 款 七 セ

內 位 詳 計 畫 圖 示

變

更

置

:

0

o

五 匹 變 更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畫 書 0

公

民

或.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議 : 同 意 備 案 , 惟 本 案 變 更 後 之 體 育 場 用 地 狹 長 不 整 , 且 將 來 北

_

決

高

交

通

流

量

31

λ

後

,

勢

必

造

成

本

地

品

道

路

糸

統

之

衝

擊

,

應

請

台

第 Ξ 紫 : 案 台 北上 滥 縣 0 省 政 政 府 儘 府 涵 速 辧 為 變 理 更 本 板 地 橋 品 都 都 市 市 計 計 盐 畫 通 部 盤 分 检 埔 討 墘 , 地 以 品 為 通 因 盤 應 檢 0 討

説 пA 並 木 四 准 秶 號. 台 業 函 浩 經 省 檢 台 政 浴 府 省 都 八 十 委 年 會 第 十 ___ 四 月 \bigcirc 五 四 E ` 八 四 + 府 建 次 會 四 字 議 第 審 決 七 通 過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_ 十 六 條 0

刀叮 檢 討 計 畫 內 容 及 詳 理 由 計 畫 : 詳 圖 計 書 書 0

Ξ

檢

討

計

畫

鄞

圍

:

示

0

Ξ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筡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六

,

議 : 五 本 計 公 書 民. 或 地 品 函 大 贈 部 所 分 提 原 意 為 見 無 : 設 詳 定 人 區 民. 及 图 農 體 業 陳 區 情 意 , 見 為 促 綜 進 理 土 表 地 0 貧

源

整

0

決

第 四 案 : 行 台 贈 湾 規 水 品 省 割 為 政 利 府 ゴ 用 路 函 , 用 為 本 變 紊 地 更 退 , 部 Z 請 分 图 台 道 水 灣 路 壩 省 用 特 政 定 府 地 為 區 重 農 都 新 業 市 研 品 計 議 畫 後 行 $\overline{}$ 再 水 部 行 品 分 報 農 備 茶 業 品

説 明 :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0 0 次 會, 議 審 決 通 過 , 並

函 省 檢 政 附 府 計 八 畫 + 書 ___ 圖 年 報 ___ 請 月 備 四 案 E 等 八 由 十 到 _ 部 府 0 建 四 字 第 五 四 _ 准

五

猇

台

灣

三、 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四 五 公 變 民 更 或 內 图 容 體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: 見 詳 計 畫 無 書 0

:

0

決 議 俟 本 將 案 來 除 該 道 地 路 區 用 都 地 市 變 更 計 畫 為 通 農 盤 業 檢 區 討 • 時 行 再 水 予 區 部 檢 討 分 變 , 更 應 外 維 持 , 原 其 餘 計 准 畫

服

,

,

五 案 台 報 台 灣 灣 由 省 內 省 政 政 政 部 府 府 逕 核 函 予 為 議 意 變 備 更 案 見 豐 通 0 過 原 都 , 市 並 退 計 請 畫 該 部 府 分 依 脛 農 業 修 區 正 計 為 畫 電 路 書 圖 鐵 塔 後

用

,

第

地

紊

0

説 明 • 並 本 准 案 台 業 膋 經 省 台 灣 政 府 省 八 都 十 委 會 年 第 四 月 _ 十 ` 九 四 日 八 五 十 次 會 府 議 建 審 決 四 字 通 第 過

決

議 • 四 = 同 五 意 公 變 變 法 五 民 <u>.E.</u> 令 備 更 更 案 或 位 依 _ 內 圉 容 置 據 _ 0 體 及 : : 所 理 詳 都 號 提 由 計 市 函 意 畫 計 檢 : 見 詳 圖 畫 附 計 : 計 示 法 畫 第 書 無 0 ___ 書 書 0 圖 十 0 報 七 條 請 第 備 紫 筝 項 第 由 Ξ 到

款

0

部

0

第 説 六 案 明 : 台 盤 灣 五 本 檢 並 Ξ 准 案 討 省 六 台 業 政 三 灣 紊 府 經 函 虢 省 台 0 函 灣 為 政 變 檢 府 省 都 更 附 八 斗 計 十 委 畫 會 六 年 書 第 含 圖 _ 四 報 月 大 潭 請 十 六 備 四 ` 地 紊 日 品 四 羊 八 都 由 十 七 到 市 ____ 次 部 府 會 計 建 議 畫 0 審 四 第 字 決 第 __ ___ 通 過 次

五

,

通

三、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: 詳 理 計 畫 圖 計 示 畫 0 書

四

檢

討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由

詳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•

詳

人

民

图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決 議 : 大 絮 雄 業 委 十 本 員 經 於 組 六 案 簽 本 成 重 日 除 專 信 奉 舉 下 紊 行 八 ` 列 吳 主 專 十 11/ 各 委 任 紊 組 點 員 委 11 , 外 員 志 年 並 組 , 核 三 由 遠 審 其 月 余 可 查 ` 餘 委 潘 + , 會 准 員 委 由 議 服 員 余 日 鍾 , 台 驥 T 委 前 研 灣 員 往 任 白 獲 省 實 召 鍾 具 ` 政 曹 驥 集 體 地

委

員

星

`

胡

委

員

俊

`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`

楊

人

,

上

開

専

案

11

組

勘

查

,

並

於

三

月

意

見

,

特

提

會

討

謪

件

通

過

,

並

退

請

該

府

依

服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計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及

附

帶

條

備

案

o

(-) (\Box) 計 本 算 修 口 核 畫 計 修 ΙE. 畫 算 正 人 0 區 口 , , 學 應 發 如 依 展 有 校 住 不 現 ` 足 宅 況 公 者 園 區 與 計 筝 ` , 畫 應 公 商 共 業 書 於 區 下 設 所 計 敍 次 施 通 用 畫 內 容 盤 面 地 業 檢 , 積 討 依 有 可 時 修 容 出 儘 納 正 入 量 後 人 , 予 宜 之 口 核 請 以 計 補 實 倂 畫

足。

同

本 議 意 + 案 所 見 七 通 維 列 過 變 持 原 更 計 內 畫 容 除 及 編 以人 下 猇 各 ___ 依 點 前 外 開 , 其 第 (-)餘 准 項 服 辧 台 理 灣 ` 省 編 政 虢 府 十

核

四

ti																				六	3.5	SC Ti
斗大 六旗 安夏 五二									-				:	* :	; ;	六 :	* :	* :	* ;	斗さんこ	坎	细形!
新學院與 學院 學																				社口公基及附近地區		Ki.
森 塚 仏			の来の	泛流	長菜區	地地	最終品	地	·背深區	丛地	是來區	丛地	住宅區	丛地	a 森 森 區	16 Yr	最楽品	地地	長菜四	深 區	以計畫	쓪
12.70		0.74	0.05	J	0.51	0.11	1.17	0.11	7.20	0.07	1.56	0.83	0.15	1.66	0.25	2.05	0.84	0.31	2.22	1.35	क्तां {त	灭
世帝語 12	医野长空号 导	住宅區	保存區		地地		F //	1	6 4 5	14 (1) M		123		6. 11 13	I	i)	ı,	į: g	3	地級事業用	新計畫	八
12.70	0.29	0.45	0.05		0.62		1.20	:	1.21	,		2.54		1.91		60.2		2.33		1.35	ilii Ici	Tr.
模合 可能体			1										祭部。 利 名 村 節	管區推進之新	祭老近亚為重	谜.	() 以现代的 () 以现代的 () 以现代的 () 以现代的 () 以现代的 () 以现代的 () 以外,	· 相口公益用证 和	上建作生活。	1.現有風景市場地方 東京風景市場地方	9 9 11	T.
始定從及認及含行於 得定經解於此能配設件 發序部計會知道與 就學計計會與 建作重畫理與當部 漢實完 大學實時來條核住																			•	以區及微收方式解	或其他說明	用 切 练 件
設配條,細件議照 施設客應部通意台 。必納確計過見灣 要人實畫,及省 之口配規/惟附政 公寓合劃將帶府												हैं हें हें	即七月巨人	為嚴於計畫	, 應対下が	かんれ	麦計 宽登布	過水	提及所述的重新	意照雲林	本 会 分 お	٠ ا

(_			****								
	小六	十				<u>-</u> '			<u> </u>		+					·····	^
	サホ人の	斗 六 人 9				大なりて	大冠人4	火液人3	大叔人一	斗六人13	大汉叟五		ja Z	B 1	火港人5	大震人2	大阪安三
<i>R</i>	市五及其西侧之農菜	计 正设 沙北		·	0	國立登林技術學院東					装体縣政府現朝					••	脸質場束例及南侧
E X	ili K	65 来归	绿地	斑坦	级	最深區					最深區						四次記
64 0.	0.22	1.50	1	0.03	0.11	0.02					2.78		•	<u>.</u>			12.31
(1 12 15	E	THE REPORT OF TH	:	ji Vi							E	147-7: KT K	日本版例、大厅政院 名称用著名在高标卷	あんだけのできる	金人年 万世光		住宅區
0.54	?	1.50			÷						2.78						12.31
定理均及致能力。 區利內致能力及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。 區利內致能力及於此次之之。 可以以此,於此因之。 可以以此,於此因也也則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此,以	五池市場已成果不	· 安原作。 · 安原作。			(1)公八) 从金	配合都市計畫外路提置				要	及行政文化中心、临野配合附近環境發展現況					, 增及住宅區以供幣水 設立及計畫人口之引進一	. 强立技術學院各大型公共建模
。能成、 非具公里 想 使法定保证的 是 是	300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 304	受更充分。 10.00 1		公斤	・ ・ ・ ・ ・ の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	不妨以识例既	技术 均 均 及 照 建	及法定设置的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	采及好路计数 以外外 的	人名尼汉迈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	另行以定额部 分歧件:	1) 2) 4	はにはない。	並促細部計	兵 兵 段 公 平 合	公共设施们他以及一定(合配管路贯之)	の の の は は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
公長住,竟 · 於供宅推足 投資區市及 能分部場份 用之分用環 地一大應至 。 在應至更通 為少為通	照台灣省政府技	本如不麻應,愈作 类何合因变作足照 这样也有一种及然 之其他市会查附符 限軟使計方書等省 常此用查集內條外府 。常分映社之类通谈 作者致工明過谈	學院之使用。	完的调,适量勿影的分直请照府與技	该道路於都市計畫範圍	照台污省政府核議			: 4 ! !	一、其余司病是	既有聚落部	建设之地	川辺の政府	块投摊师	· 於 28/6 以 外 人 口	地域	拉集台湾省政府

第 セ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促 更 進 桃 園 地 都 市 源 擴 利 大 修 訂 計 畫 第 期 公

變

更

使

用

,

以人

土

貧

用

0

共

設

施

實

機

正

化

討

整 本 關 (H) 李 體 計 , 圖 路 依 檢 畫 説 之 倪 討 當 品 素 通 計 現 地 內 過 畫 霞 有 工 工 位 君 , 工 業 業 依 陳 址 業 發 品 服 為 北 品 展 使 現 移 斗 Ż 之 用 有 7 六 實 率 使 道 紊 市 用 際 偏 路 文 , 需 情 低 位 准 化 形 要 址 服 路 , 變 應 雲 , , 與 並 請 更 林 於 內 下 台 環 將 縣 0 不 灣 路 次 政 需 通 省 府 交 要 盤 政 於 叉 之 府 檢 會 口 工 討 轉 中 附 業 時 所 知 近 品 擬 提 , , 檢 定 確 修 文

	_
it Kil	 -†-
斗 六人54	当 并 六 六 人 人 29
(独 十 二 近 (所) (所	用公 地二 及十 六二 米東 計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
RS RS	10 14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
0.13	0.21
17 攻 坚	1) 3: E
0.13	1.77
用反 代	提住程原製,東伊瓜原 為完製六絕故並用給計 主區更來開除權。 地之,計像抵舊的黃度 使為以重進外數係應及用 間透深等。 循度東等另緣之已 而廣調合屬要原路供 而廣調合屬要原路供
	2 應發法從財平地常計應用 監照定網符合與公(行任 開展的計理與公(行任 開展的計理與公(行任 開展的計畫與用其數值的 發達。後數一用與數值的 時能,從最低的 時能,從最低的 時能,從最低的 可以此數的
正。 更理由欄宜予修 學更,惟變	投之,急往 拖四堆足照 用十處及台 地土至附灣 。地少深省 作捉條條 為假條條 公百通误 共分過误

(四)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要

點

第

七

點

規

定

之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應

註

明

不

包

括

大

專

用

地

o

八 決 核 説 定 議 秶 明 : 件 • 綜 保 • 本 委 本 台 暫 員 號 應 檢 本 理 留 更 絮 , 函 灣 紊 之 於 維 表 將 討 桃 紊 地 核 推 業 暫 計 持 第 檢 首 公 園 係 車 可 請 \smile 附 經 予 畫 原 園 案 都 政 本 秶 1. 本 府 計 台 保 書 計 用 決 市 部 2. 通 會 , 畫 灣 留 八 畫 地 議 擴 都 4. 盤 ` 前 委 部 書 十 省 圖 全 : 大 委 5. 檢 員 , 往 圖 都 部 分 修 分 並 會 7. 討 實 組 年 别 報 委 請 訂 八 8. 0 , 成 地 變 請 會 敍 縣 及 ____ 計 + 10. 專 勘 月 第 明 府 畫 年 更 備 14. 案 查 秶 + 及 再 文 台 15. 內 四 四 11 , 第 辛 E 虚 月 研 11 湾 容 16. 研 組 八 六 線 綜 由 提 + 十 17. 省 提 標 具 六 22. 到 ___ 次 都 期 九 理 專 具 學 府 部 會 繪 體 委 日 24. 表 公 秶 體 第 第 建 議 暫 意 校 共 25. 會 意 0 11 予 審 見 用 第 設 Ξ Ξ 四 見 組 字 案 議 保 後 三 紊 地 施 四 後 成 第 修 留 提 及 保 ___ 九 0 員 , 東 jE. 會 留 人 ____ 次 另 , 再 民 另 五 通 討 邊 次 會 案 地 行 過 案 論 議 陳 簽 四 道 會 專 提

辧

理

0

,

並

准

セ

七

請

主

任

會

討

諭

部

分

,

路

用

地

案

通

盤

議

決

議

審

議

變

情

意

見

説

第

明 絮 檢 台 嘉 省 本 討 灣 決 0 , , 都 議 紊 義 __ 惟 該 省 者 委 嘉 市 保 略 前 茶 政 處 會 護 義 府 政 以 經 0 府 審 本 理 品 函 市 就 結 議 於 部 為 政 果 本 時 府 公 都 變 變 地 不 則 並 開 委 更 未 採 展 會 嘉 品 更 ___ 景 予 覽 義 致 納 內 七 人 採 時 容 觀 , 十 市 民 資 為 納 雖 編 九 胸 審 陳 源 平 潭 經 號 , 慎 情 仍 人 18. 特 四 地 民 意 起 維 保 品 性 月 見 見 持 陳 護 三 都 • 原 請 十 水 晶 市 , , 請 予 變 庫 將 計 E 計 畫 更 之 台 之 第 畫 以 水 灣 變 保 變 為 三 源 省 更 護 更 Ξ 第 風 為 景 政 為 _ ` 品 ___ 水 府 風 住 品 次 次 , 質 商 景 宅 會 嗣 7 通 節

具 論 具 決 體 議 意 -見 報 本 部 案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18.

保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就

F

列

各

點

重

新

研

議

,

並

提

虢

函

復

到

部

,

並

提

七

十

九

年

九

月

十

四

E

第

三

Ξ

五

次

會

議

討

水

量

保

護

`

水

土

保

持

及

鄰

近

有

無

同

性

質

土

地

,

審

慎

研

究

評

品

於

區

議

盤

同

`

估

,

獲

致

致

意

見

,

再

報

報

核

0

在

案

,

嗣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七

十

九

年

八

月

__

十

七

E

七

九

府

都

__

字

第

五

六

七

五

三

___ 影 頀 行 議 頀 論 請 復 該 使 五 十 水 水 七 用 響 品 庫 府 庫 台 略 到 府 九 政 0 2 變 都 安 及 部 管 較 猇 院 灣 地 並 以 八 環 虢 制 降 大 更 函 環 _ 全 省 十 • , 字 學 低 為 對 境 保 特 年 规 , ` 政 ----應 風 第 環 主 府 再 校 定 土 本 保 在 --; Ξ 請 景 紊 護 紊 境 誉 確 變 提 月 用 地 0 _ 意 單 在 區 者 實 更 請 _ 使 七 地 , 不 陳 2 見 八 玆 質 位 依 內 八 十 變 用 七 節 影 峈 十 Ξ 准 之 服 容 十 五 更 楊 強 , 響 美 年 影 年 日 為 度 以 台 就 本 編 , 四 蒯 因 響 容 會 住 之 : 五 五 湾 如 虢 八 四 潭 風 第 宅 月 變 18. 君 原 號 省 研 月 十 景 更 保 逕 水 提 三 府 區 則 水 十 函 政 十 庫 晶 向 源 府 為 三 護 都 7 下 具 五 復 之 之 節 到 五 區 __ 本 體 水 日 八 風 九 , 字 部 水 使 意 變 質 部 + 景 日 , 研 次 (80)用 源 決 更 第 第 倂 陳 環 年 見 品 提 水 , 對 量 請 署 後 所 議 為 三 三 請 具 ` 特 十 水 於 辦 __ 衍 風 0 研 將 體 保 綜 提 , 四 質 本 字 景 議 東 適 護 會 月 再 生 理 八 地 川 宜 ` 第 之 區 討 十 行 區 次 0 , 0 區 會 段 之 水 論 活 內 提 並 7 九 四 環 量 節 應 之 E 會 動 議 猇 經 土 セ 保 境 開 對 請 函 Ξ

決

,

准

地

セ

討

決

議

本 , 其 案 護 除 品 下 , 兩

地

倂

列

考

量

,

本

署

認

為

有

所

不

宜

0

特

出

告。

其

鄰

地

編

號

14.

文

中

南

側

業

經

核

議

為

保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分

,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七

七

Ξ

四

五

號

函

不 風 景 利 影 品 響 , 0 其 且 因

31

進

大

量

遊

客

及

商

業

活

動

,

對

水

質

保

護

將

為

蒯

潭

發

行

有

水 為 庫 , 為 應 嘉 以 義 保 護 地 區 水 重 源 要 ,

公

共

給

水

之

水

庫

;

將

保

護

區

變

更

維

護

公

共

給

水

安

全

為

優

先

考

慮

0

餘 准 列 服 台 各 灣 點 及 省 本 政 府 會 政 核 第 議 Ξ 意 Ξ 見 __ 通 • 過 Ξ Ξ , 五 並 退 ` 請 Ξ 該 四 府 次提 依 決 服 議報 修 外 JE.

所 ·府 變 送 更 八 十 內 風 景 年 容 十 編 區 之 _ 號 月 18. 土 十 保 地 使 護 九 用 E 區 管 變 八 制 十 更 府 為 規 定 都 風 景 通 _ 字 品 過 第 部 O

所 過 16. 有 文 , 土 惟 敎 地 其 區 部 中 變 分 有 更 嗣 , 為 私 住 同 宅 意 立 品 照 稚 台 暉 部 灣 高 分 省 級 , 政 工 准 業 府 服 敎 家 台 育 灣 事 廳 職 省 列 業 政

變

更

內

容

編

號

席

代

表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應

俟

該

校

依

服

·私

立

學

校

法

學

校

及

其

校

長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有 腡 規 定 完 成

第 説 __ 案 明 • 台 灣 遷 本 期 案 省 公 校 後 共 政 前 府 設 , 經 函 始 施 本 得 為 保 會 依 留 變 八 更 法 十 地 年 專 基 處 紊 隆 分 三 通 市 月 __ 盤 十 檢 港 討 口 七 商 日 埠 第 暫 予 Ξ 地 保 品 四

0

第

將 寮 研 河 基 議 隆 拓 • 寬 市 並 _ 三 信 針 立 對 公 ___ 能 路 信 尺 法 量 _ 院 7 ____ 節 十 張 路 信 委 之 , 員 路 交 請 公 堅 尺 台 縮 通 灣 縮 華 11 功 來 能 省 11 寬 函 為 度 政 及 府 十 包 或 黄 五 就 維 括 勝 其 公 持 運 崇 留 \smile 0 陳 尺 輸 原 另 寬 君 次 主 需 情 寬 案 要 會 度 筝 書 求 度 計 議 辦 或 陳 逐 對 及 決 理 畫 利 情 點 能 民 案 量 詳 用 議 , 衆

田

加

請

:

0

宅 張 及 縮 80 委 八 11 員 為 + , 留 年 堅 十 待 華 六 五 下 月 公 及 _ 次 黄 尺 會 寬 勝 十 議 柴 度 四 君 E 討 之 第 論 書 筝 函 三 決 面 資 定 請 四 外 將 三 料 基 次 , , 其 隆 會 送 餘 請 市 議 業 信 決 台 己 議 灣 審 路 省 決 _ 政 在 府 十 案 轉 ___ 立 法 0 公 知

益

之

比

較

`

道

路

徴

收

辧

理

情

形

及

民

衆

意

向

筝

擬

具

書

面

意

見

槯

實

際

運

輸

`

送

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決

定

0

三

編

號

2.

公

園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院

尺

基

編 核 決 暫 : 論 府 決 定 號 議 予 決 定 逐 2. 定 保 , , 本 點 0 退 公 先 留 紊 再 0 園 行 請 除 詳 , 編 L___ 用 發 另 左 台 以 號 加 地 布 灣 紊 列 2. 及 研 變 實 省 辦 _ 八 公 議 更 園 施 政 理 點 十 並 為 府 年 用 擬 0 ك , 住 修 外 暫 八 具 地 宅 予 JE. ; 月 變 書 品 計 其 _ 保 更 面 部 畫 餘 留 意 + 為 書 依 分 見 七 住 , 圖 服 E 宅 送 , 並 第 請 後 本 部 於 品 參 會 計 Ξ , 後 , 第 留 服 畫 報 四 , 本 五 待 再 由 Ξ 書 會 內 圖 次 下 行 四 專 會 政 0 提 上 次

部

逕

予

變

更

次

會

議

標

明

議

決

議

會

議

討

會

討

論

隆

市

政

立 行 案 法 報 公 11 院 核 組 張 審 0 委 查 員 意 堅 見 華 , 更 及 研 為 黄 提 勝 十 具 五 崇 體 公 君 可 尺 陳 行 請 2 之 節 將 事 基 業 應 隆 及 請 市 財 台 信 務 灣 計 省 路 畫 政 _ , 府 另 十

玆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八 十 年 月 + 四 E 八 府 都 字 第 <u>F.</u>

提

會

審

議

0

各

在

案

0

轉

知

基

隆

नंग

政

府

研

提.

田

寮

河

整

體

利

用

計

畫

到

部

後

, 再

行

,

尺

寬

度

縮

11

變

決 議 • 依 准 決 昭 四 台 議 灣 製 0 省 作 猇 計 政 府 函 畫 研 書 核 提 圖 議 意 意 後 見 見 , 到 通 報 部 由 過 , 內 , 特 並 政 請 提 部 會 逕 該 討 予 府 論 核 轉 定 知 基 0 隆 市 都 政 府 市

計

並

五

迅

第 説 Ξ 案 明 : : 畫 庺 台 本 灣 0 部 案 省 業 分 政 府 道 經 路 台 函 用 灣 為 變 省 地 都 為 更 學 基 委 會 校 隆 第 用 市 地 セ 四 堵 , 部 暖 八 暖 次 分 學 會 地 品 議 校 用 審 議 地 七 堵 修 為 區 正 道 通 路 用 過 地 ,

法 セ 准 台 令 九 灣 依 八 省 據 六 政 猇 : 府 都 函 八 市 檢 十 附 計 計 ___ 畫 年 畫 法 _ 書 第 月 圖 __ 等 _ + 十 報 七 請 ___ 條 第 核 E 定 八 項 等 ___ 第 由 府 到 建 四 款 部 四 字 0 o 第

四 三、 五. 變 變 公 更 更 民 計 或 理 畫 图 由 及 範 體 所 圍 內 容 提 • 意 詳 : 計 見 詳 畫 • 計 畫 圖 無 書 示 0 0 o

第 決 四 議 案 • 服 台 案 灣 通 省 過 政 府 0 函 為 變 更 台 中 市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品

`

農

業

品

第 決

£

案

•

台

為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·台

中

市

地

台

中

生

活

墨

道

路

交

通

0

議

:

昭

案

通

调

o

五

公

民

或.

車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人

民

團

胐

陳

情

異

議

綜

理

表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Ŕ

容

:

訤.

明

:

本

紊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 \bigcirc

`

四

0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改

善

台

中

港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交

通

紊

o

行

水

品

`

學

校

用

地

`

鄰

里

公

園

兼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 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十

月

+

29

日

八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_

五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書

書

圖

築

報

請

核

定

築

由

到

部

0

八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孌 更

計 畫

範

圍 : 詳 計 書 圖

示

0

詳 計 書 書

o

都 市 計 畫

部

分

農

業

區

為

道

路

用

系 統 案

四 Ξ 次 會 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十 府 建 四 字 第 七 六

四

書 圖 等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+

月

_

+

E

八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説

明

•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匹 五· Ξ 變 變 公 民 更 更 或 理 計 畫 團 由 範 及 體 所 內 圍 容 提 : 意 詳 • 詳 見 計 計 畫

畫.

書

0

圖

示

0

議 准 超 予 出 通 公 過 開 , 展 惟 覧 本 變 案 更 部 範 分 變 圍 : 者 更 詳 , 內 計 應 容 畫 退 書 崇 請 陳 德 台 情 灣 路 意 省 延 見 伸 政 綜 府 理 ` 補 同 表 辦 Silver Silver 0

決

第 六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` 更 台 中 ` 港 特 路 定 用 區 計 地 為 畫 道 $\overline{}$ 路 不 包 用 括 地 龍 案 井 鄉 0 部 分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覽

,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如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提

出

異

議

,

則

報

由

內

公

開

展

路

延

伸

明 : 本 灣 號 部 函 案 省 業 分 檢 政 府 經 住 附 宅 計 台 八 灣 畫 區 十 省 書 年 都 絑 圖 帶 等 委 會 月 報 地 第 請 四 鐵 核 日 四 定 八 等 ___ 四 由 府 次 建 會 到 議 部 四 字 審 0 第 議 通 過 五 四 , 並 __ 准 台

説

法

今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四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決

議

:

第

セ

案

台

湾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港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不

含

龍

井

鄉

部

分

農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號

涵

檢

決

再

行

議

本 紊

清

水 鎮

公 見 綜 民. 理 或. 表 图 贈 0 所 提 意 見

五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•

詳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銯

人

民

或

图

體

陳

情

意

議

後

提 會 討 論 公 所 0 所 提 修 正 意 見 , 退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重 新 研

業 品 及 保 護 品 為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紊 0

八 十 年 月 四 E 八 府 建 四

字

第

五

四

六

附 計 畫 書 圖 等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計 書 範 堂 詳 計 畫 圖 示 0

=

變

更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四

變

五

公

民 更 或 理 重 由 體 及 所 內 提 容 意 詳 見 計 : 無 書

:

畫

0

准 予 通 過 , 惟 計 畫 圖 背 面 製 圖 員 及 校 對 者 部 分 , 仍 應 由 原 擬

第 説 決 第 説 八 九 案 明 議 案 明 : 台 規 定 五 四 三、 服 台 部 定 計 本 機 灣 灣 變 紮 公 變 法 號 本 分 灣 核 畫 案 桶 省 令 函 省 民 更 更 通 案 農 省 用 章 機 或 業 政 計 依 檢 政 過 理 業 業 政 嗣 府 附 府 經 地 後 團 畫 據 由 府 0 經 區 函 核 報 計 八 台 體 及 範 : 台 函 ` 章 灣 為 紊 由 所 圍 都 畫 + 內 灣 為 エ 變 省 內 , 市 書 ___ 0 提 容 : 變 省 業 都 更 年 政 圖 以人 意 詳 計 : 更 都 區 部 符 台 委 見 詳 計 畫 等 ___ 高 委 ` 會 南 逕 規 月 計 畫 法 報 貨 會 速 第 予 定 市 第 八 請 畫 圖 無 第 物 公 主 核 0 日 核 四 書 示 _ 路 0 轉 四 要 定 本 十 定 八 0 0 運 新 計 案 六 等 ___ 0 セ 營 中 五 畫 計 次 條 由 府 交 次 心 第 會 畫 建 到 會 流 為 部 圖 議 部 四 議 水 道 字 分 審 退 項 0 審 溝 附 農 第 請 議 第 議 用 近 台 通 漁 四 通 特 地 區 灣 五 過 款 過 定 \bigcup 為 省 四 , 0 區 案 , 並 政 - El -計 並 0 機 准 府 四 准 畫 八 台 12 依 台

決

議

:

昭

案

通

過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ó

 \equiv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नंग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-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-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等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月

十

八

目

八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 \mathcal{L}

四

セ

第

十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新

營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部

分

農

業

品

為

電

路

鐵

塔

用

地

案

0

<u>£</u>.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等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__

月

十

七

日

八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£

Ξ

八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Ξ

孌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十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, 更 0 內 容 在 公 開 展 覧 變 更 範

圍

外

,

期

間

0

決 議 准 五、 予 公 通 民 過 或 图 惟 體 查 所 本 提 意 案 部 見 分 : 變 無

第 十 紊 • 部 台 如 應 灣 分 無 退 農 省 任 請 業 政 何 台 品 府 公 灣 為 函 民 省 或 電 為 政 路 變 圉 府 鐵 更 體 補 塔 高 提 辦 用 速 出 公 地 公 異 開 路 議 展 案 永 覧 , 康 則 0 , 交 報 以 流 符 由 道 內 規 附 政 定 近 部 , 特 逕 公 定 予 開 區 核 展 計 覧: 定

畫

説 明 六 灣 本 0 案 省 號 政 業 函 府 經 檢 八 台 附 灣 十 計 省 畫 年 都 書 委 ___ 圖 月 會 筝 Ξ 第 報 十 凹 請 核 日 六 定 八 次 會 筝 府 議 由 審 到 建 部 議 四 字 通 0 第 過 , 五 並 准 五 台

四 三 變 變 法 令 更 更 理 計 依 由 畫 據 範 : 及 都 內 圍 市 容 : 詳 計 詳 計 畫 畫 計 法 畫 圖 第 書 示 _ 十 0 七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

:

0

民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範

圍

外

,

五 綜 公 理 民 表 或 團 0 膛 所 提 意 見 詳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

決 議 准 予 通 過 , 惟 查 本 紊 部 分 變 更 內 容 在 公 開 展 覧 變 更

第

十

秶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绞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斗

南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如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提

出

異

議

,

則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爊

退

請

台

辯

省

政

府

補

辦

公

開

展

覽

,

以人

符

規

定

,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決

議

本

案

除 理

李

民.

瑞

綜

表

0

説

明

本 紊 業 經 台

湾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三

セ

五

`

四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次 通 盤 檢 討 紊

0

第

討 令 依 計 畫 範 圍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體 內 所 容 及 提 意 理 見 由 : : 詳 詳 省 計 都 書

委

會

紀

錄

人

民

團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書

0

四

檢

討

計

畫

五

公

民

或

图

三、

檢

法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0

字

第

五

五

_

六 六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等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+

年

月

Ξ

十

__

E

八

府

建

四

再 君 行 逕 提 向 會 本 討 部 論 陳 外 情 變 , 其 更 變 餘 電 准 服 所 台 位 灣 址 省 7 政 節 府 , 核 請 議 台

意

灣

見

省

政

府

研

議

後

通 過 0

第 第 説 決 説 十 + Ξ 四 案 明 案 議 明 : : • : • 四 為 台 五 三 紊 台 服 號 本 抽 公 擬 擬 法 本 禨 北 北 案 准 八 0 絮 民 令 水 市 通 台 府 嗣 市 業 或 依 業 用 站 政 過 修 修 七 北 政 府 图 據 府 經 用 五 कं 經 地 0 訂 原 台 函 體 訂 函 地 : 猇 政 台 為 紊 為 所 計 計 都 府 供 北 函 北 變 市 變 畫 畫 市 市 太 提 檢 八 0 意 原 都 都 更 更 內 範 十 計 附 委 委 年 路 大 內 見 容 圍 畫 計 同 會 畫 湖 • 法 + 會 派 : 第 品 第 出 晶 詳 詳 第 書 _ 無 Ξ 月 Ξ 所 市 港 計 計 __ 圖 0 畫 府 九 墘 畫 十 六 使 報 九 _ 路 段 書 圖 請 日 __ 用 七 次 東 條 為 三 示 核 八 次 o 委 會 南 第 十 本 11. 定 0 員 段 側 筝 府 議 府 會 部 項 由 工 審 所 四 議 第 屬 分 到 _ 決 七 電 審 機 部 字 修 八 四 第 嗣 決 力 款 正 ` 0 修 使 設 八 通 四 o 用 正 施 0 過 七 計 九 通 用 , 畫 地 過 並 地 ナ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十

_

月二十三日

八

十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八

第

説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九

次

委

員

決 十

•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生

北

路

至

八

德

路

問

鐵

路

用

地

南

側

八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以

南

第

Ξ

種

住

宅

品

為

計

韭

道

路

紊

0

五

紊

議

:

服 案 通 過

0

民 或 图 體 所

五

公

四

擬

Ξ

擬

修

訂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韭

法

第

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`:

0

0

九

九

四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害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修 訂 計 畫 提 意 內 見 容 • : 詳 詳 計 計 畫 畫 書 圖 示 0

詳 公 民 或 图 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會 議 審 決

修 正 通 過

_ 第

款 到 部 字 0 0

詳 公 民 或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綜 理

表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四

擬

修

訂

計

畫

內

容

•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凝

修

訂

計

畫

範

圍

•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0

七

五.

Ξ

八

九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十

月

二十九日

八十府

工

決 議 : 腏 案 通

過

0

第

説

十 六 案 : 高 本 雄 案 नं 前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月 高 _ 雄 市 內 日 惟 本 埤 會 文 第 化 三 園 區 特 次 定 會 晶 計 畫 絮 0

明 展 強 用 本 本 調 為 分 案 紮 主 品 應 旣 經 要 者 請 經 係 八 國 目 為 高 + , 是 雄 年 文 標 配 化 Ξ 以 合 市 , 園 經 政 以 , 府 區 維 本 國 計 文 就 十 經 國 畫 化 下 セ , 文 園 列 以 地 符 化 區 區 各 實 之 園 應 點 際 區 以 建 重 創 之 設 新 0 建 造 研 四 , 具 0 設 調 議 成 文 整 後 果 化 鄰 , 特 近 再 議 , 案 色 土 行 決 名 之 地 報 議 應 核 發

使

為 達 前 項 之 發 展 目 標 , 本 案 之 辧 理 方 式 , 應 考 量 以人 擬

三、 本 計 畫 地 區 使 用 分 區 之 劃 設 , 應 依 土 地 資 源 之 區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方

式

辦

理

,

增

加

規

劃

彈

性

0

定

四 本 宜 及 配 紮 僅 合 計 以 前 畫 公 平 項 人 發 發 口 展 展 與 目 實 槯 之 標 際 塑 因 發 展 素 造 生 強 , 活 度 齊 環 可 ___ 境 容 所 納 有 , 重 人 土 地 行 口 數 之 檢 發 討 比

展

地

位

0

調

整

,

不

位

條

件

甚

遠

,

應

請

重

行

檢

討

依

實

際

發

展

總

容

積

含

奨

勵

容

積

部

較

,

相

去

七 六 五. 本 土 能 納 重 本 高 算 分 公 地 計 園 行 入 案 中 之 , 使 畫 劃 基 促 全 用 檢 可 用 進 市 筝 準 地 討 設 容 地 分 本 性 區 之 園 應 納 四 , 品 或 為 實 予 地 區 其 + 之 管 區 區 新 際 之 檢 公 不 人 制 之 域 興 使 需 頃 討 足 口 內 發 性 之 用 求 之 增 之 数 展 發 容 之 估 公 加 用 , , 應 機 展 公 其 酌 園 面 算 地 依 會 共 建 予 地 用 積 , , 下 設 品 蔽 調 據 0 地 如 , 列 率 施 學 整 , 以人 以 νZ 倂 各 宜 及 維 建 作 公 校 同 就 點 容 園 為 設 生 用 都 檢 規 積 用 活 經 地 公 討 率 劃 市 00 地 國 $\overline{}$ 共 整 修 應 質 含 文 設 , 面 予 體 正 以 積 化 國 o 施 提 降 發 園 用 1/1 , 昇 展 低 並 品 地 ` 都 檢 為 需 0 國 , 市 討 符 應 中 求

合

請

估

機

,

(-)予 展 目 本 , 示 以 應 標 計 予 細 調 畫 分 删 購 整 地 規 除 物 品 , 定 0 計 擬 此 運 畫 31 , 避 外 動 書 進 免 所 之 , ` 不 擬 休 列 使 相 31 閒 奨 用 容 勵 進 項 ` Ż 之 康 容 目 使 使 樂 積 , 用 用 活 引 應 混 項 動 進 依 雜 目 項 本 ` 影 應 目 金 計 響 依 融 畫 如 貿 居 各 區 地 住 使 易 域 區 DD 用 中 性 之 質 分 大 ジ 發 品 等 型 展 0

應 估 容 不 算 積 得 率 , 超 类 並 過 增 勵 百 列 之 分 規 開 之 放 定 空 四 , 間 應 百 奨 依 0 勵 配 之 合 條 發 件 展 目 , 標 但 奨 所 勵 擬 採 後 之 行 總 之 容 密 積 度

 \equiv 者 停 應 用 付 单 標 以 費 準 空 上 開 間 , 原 標 另 之 則 準 計 規 為 定 畫 , 且 起 書 , 本 箅 應 所 項 點 依 訂 奨 , 停 不 勵 超 車 同 之 過 空 發 容 展 者 間 積 始 留 缍 予 仍 度 設 應 奨 奨 地 倂 勵 勵 區 前 容 , , 項 積 訂 以 總 符 定 之 容 規 不 積 使 定 同 之 用 使 ,

八 (29) 準 限 為 則 利 制 都 , 0 同 市 畤 設 應 計 審 涵 蓋 查 開 工 放 作 空 之 間 進 糸 行 統 , 宜 之 規 増 定 列 有 0 嗣 都 , 市 設 計 之

九 開 本 主 項 , 要 倂 發 安 計 計 請 方 求 畫 畫 弍 割 加 補 書 足 設 収 , 六 考 能 之 之 量 籌 ` 公 公 (+)措 共 共 O 有 財 設 設 嗣 源 施 施 建 以 用 用 功 品 地 地 中 段 2 , 學 徴 貿 達 原 收 擔 百 校 方 較 分 式 地 重 之 範 辧 Ξ , 圍 理 十 如 不 本 八 , 參 應 計 與 較 書 再 重 為 地 力口 劃 可 區 上 行 前 之 之

議 : 本

圖 月 第 本 + 筝 __ 案 劃 高 規 報 十 Ξ 業 定 速 , 請 セ 七 經 鐵 以 , 核 E 次 高 配 路 應 定 八 會 雄 洽 予 預 等 + 議 市 該 定 删 審 由 政 項 ___ 通 除 高 到 決 府 重 過 , 部 修 依 市 大 本 以 前 府 , 正 工 計 達 特 工 通 揭 程 悲 _ 都 再 過 決 受 之 區 提 字 議 益 建 , , 會 第 嗣 重 設 其 者 討 五 准 行 所 付 0 論 __ 高 研 貲 索 六 雄 議 在 用 0 L___ 市 並 紊 七 地 原 猇 政 提 則 0 , 函 府 宜 經 0 檢 該 人 倂

五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: 詳 計 書 書 0

四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十

_

條

0

附

計

畫

書

十

年

_

市

都

委

會

入

檢

討

規

六 公 民 或 列 图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

表

o

退

請 該 案 府 除 修 下 正 計 各 書 點 書 外 圖 , 其 後 餘 , 准 報 由 服 內 高 雄 政 部 市 逕 政 予 府 核 核 定 議 意 0 見 通 過 , 並

本 本 車 場 地 計 區 用 畫 奨 地 範 勵 圍 0 後 內 之 應 總 選 容 擇 積 適 應 當 不 地 得 點 超 , 過 依 百 實 分 際 之 需 求 四 百 劃 設 , 並 兩 應 處 配 以 合 上 修 停

正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所 列 各 分 區 之 容 積 率 0

案 : 三、 高 計 雄 畫 市 住 書 政 中 四 府 應 有 函 修 桶 為 正 土 變 為 地 更 使 高 住 用 雄 五 分 कं 品 都 管 0 市 制 計 要 畫 點 五 , 塊 商 厝 Ξ 陸 應 軍 修 衛 正 武 為 嫈

第

十 七

嗣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高

雄

市

部

分

為

大

專

用

地

案

0

區

機

高

七

商

四

説

明 : 法 猇 雄 本 令 函 案 市 依 檢 政 業 據 附 府 經 : 計 八 高 都 畫 + 雄 市 書 年 市 計 圖 都 + 畫 報 月 委 法 請 Ξ 會 第 核 日 第 _ 定 八 十 等 十 __ 七 由 高 八 條 到 कं 次 第 部 府 會 エ 議 0 項 審 都 第 字 決 四 第 通 款 Ξ 過 \bigcirc 0 , 並 准

五 四 三 變 公 變 民 更 更 或 內 位 容 置 及 : 理 詳 由 計 畫 : 詳 圖 計 示 書 0 書 o

图

:

李 曹 案 委 委 經 貞 貝 簽 星 如 奉 南 體 吳 任 主 所 召 委 任 提 集 員 意 委 人 志 員 見 遠 核 上 可 ` 詳 林 人 , 專 委 民 由 員 紊 李 或 益 委 團 厚 員 體 組 如 異 成 南 議 專 茶 ` 紊 楊 件 11 委 綜 員 組 理 重 表 , 信 並 0

,

別

小

組

曾

於

去

八

十

年

十

由

VΧ

前

開

新

莊

品

發

展

計

畫

初

步

規

劃

構

想

草

紊

業

經

提

報

本

八

十

年

元

月

セ

E

行

政

院

首

長

早

餐

會

報

,

特

予

提

會

討

六

年

計

畫

<u>__</u>

新

社

品

發

展

計

畫

之

可

能

位

址

,

而

未

有

定

論

,

玆

月

+

Ξ

E

椝

行

車

紊

11

組

審

查

會

議

,

惟

因

秶

涉

_

國

家

建

設

説

明

決

議

本 案 論 土

旣

經

本

八

+

年

元

月

七

日

行

政

院

首

長

早

餐

會

報

0

建 奉 設 位 院 長 址 地

裁

示

納

入

國

家

建

設

六

年

計

書

新

社

區

發

展

計

畫

之

替 代 方 案 0

,

該

府

如

認

為

仍

有

設

置

之

必

要

,

請

重

新

研

議

大

專

用

地

品

位

之

,

基

於

政

策

考

量

,

本

案

應

予

緩

議

,

維

持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高 雄 कं 政 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晶

高

速

公

路

以

東

及

土

庫

通

盤

檢

討

案

0

第

+ 八

案

•

帶 本 案 細 業 部 經 計 畫

: 准 高 雄 कं 政 高 府 雄 八 市 + 都 年 委 十 會 第 月 _ 十 五 八 日 次 會 八 十 議 高 審 決 市 府 修

工

都

字

第

=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五 0 九 三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筝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o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六 條 0

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Ξ

四 五.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團 容 及 體 所 理 提 由 意 • 見 詳 : 計 詳 畫 書 人 民 0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o

決 十 九 紊 議 • 高 討 本 任 雄 論 委 案 市 員 推 0 政 核 請 府 可 本 函 會 為 委 , 擬 前 員 定 往 組 及 實 成 變 專 地 更 勘 案 高 查 ル 雄 , 組 市 研 $\overline{}$ 原 提 專 都 具 案 市 體 11 計 意 組 畫 見 成 \sim 後 員 前 另 , 鎮 案 再 及 行 簽 苓 提 請 雅 會 主

第 説 明 部 本 分 高 案 セ 雄 地 市 九 業 品 八 政 經 府 猇 高 細 函 八 雄 部 + 檢 市 計 ___ 附 都委會第 畫 年 計 ___ 畫 通 月 書 盤 __ 圖 檢 == 筝 + 五九 討 報 四 次 請 E 會 並 核 八 議 配 定 十 審 合 筝 變 決 由 高 修 更 到 市 主 JE. 部 府 要 通 工 過 計 0 都 畫 , 字 紊 並

變

更

位

置

•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拔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六

條

0

第

准

0

説 第 決 _ + 絮 議 • : 中 高 五. 同 끄 雄 第 公 變 職 कं 十 民 更 政 八 或 內 ` 府 紊 图 容 蚁 函 決 體 及 中 為 議所 浬 變 ` 文 提 由 更 11 意 0 : 樓 高 見 詳 層 雄 : 計

詳

人

民

函

體

陳

情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o

畫

書

0

明 :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कं 都 委 會 第 限 कं ___ 建 2 實 Ξ 高 度 施 次 容 説 積 明 率 書 地 通 品 盤 細 檢 部 討 計 紊 畫 o

法 0 令 猇 依 函 據 檢 : 附 都 計 市 畫 計 書 畫 圖 法 等 第 報 _ 請 + 核 定 六 條 筝 由 高 到 市 部 府 工 0 都 字 第

0

雄

市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Ξ

月

七

日

八

十

四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高

六

四

 \bigcirc

=變 更 位 置 : 詳 計 畫 圖 示 0

四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詳 計 畫 書 0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人 民 圉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

一案 議 : : 高 服 並 雄 案 配 市 通 合 政 過 變 府 o 更 函 主 為 要 變 計 更 畫 高 雄 कं 楠 梓 售 部 落 細 部 計 畫 通 盤

案

0

檢

討

第二十

決

説

明 : 予 規 載 函 府 本 議 定 修 變 檢 八 案 , 正 更 送 前 + 亦 案 修 , 經 經 第 以 平 正 本 該 及 後 _ 會 府 土 計 ` 月 第 逕 地 _ 書 __ Ξ 予 使 筡 書 + 四 修 用 Ż 圖 六 正 分 孌 再 E 次 放 品 更 報 八 會 寬 管 面 請 十 議 為 制 積 核 審 ___ 限 要 數 定 高 決 制 點 據 筝 市 修 六 有 與 由 府 JE. 層 腡 實 到 工 通 以 國 測 部 都 過 下 中 有 字 , , 誤 , 惟 第 ` 兹 似 小 杏 准 , 四 與 樓 經 計 六 高 本 層 該 畫 五 雄 會 限 府 書 五 क् 原 制 逕 所 號 政

臨 決 時 動 議 議 核 : 定 同 案 第 件 十 : 八 紊 決 議 文 0

決

略

有

出

λ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九

誁, 第 明 案 : : 護 內 書 台 品 七 政 灣 台 號 為 部 + 函 省 道 為 <u>£</u>. 為 變 政 路 線 國 府 用 更 家 交 地 林 九 建 通 , 口 K 設 處 部 特 六 八 分 定 _ 年 + 道 品 _ 計 年 路 計 K 書 十 用 畫 路 西 地 ____ 月 段 部 為 部 濱 • 工 分 爰 海 業 E 工 依 公 八 品 業 路 十 ` 品 配 提 交 保 ` 合 升 __ 護 海 國 為 字 品 濱 第 家 快 遊 建 五 紊 速 憇 設 公 Ξ 品 0 六 路 0

計

審

辦

理

逕

為

變

更

鄬

市

計

畫

作

業

要

點

<u>___</u>

規

定

,

申

請

由

內

政

部

年

計

0

保

五 四 \equiv 變 變 法 公 辦 更 更 令 開 理 依 逕 展 計 理 畫 據 為 覽 由 範 變 及 及 : 圍 都 更 內 説 都 : 市 明 容 會 詳 計 市 : 畫 計 詳 計 : 畫 法 韭 計 八 第 圖 十 畫 , 年 書 示 ----並 十 檢 + 0 0 _ 七 附 條 月 計 第 韭 Ξ 目 書 至 項 圖 第 到 八 部 + 四 ____ 款 0 年 及

第

項

ο.

六 公 , 民 並 或 經 團 台 灣 體 所 省 提 交 意 通 處 見 公 : 路 本 案 局 八 公 展 十 期 ___ 年 間 計 三 有 月 陳 + 居 九 日 等 四 新 件 八 陳 情

分

别

在

台

北

政

府

`

林

口

鄉

公

所

公

開

展

覽

三

十

天

,

並

於

八

十

月

E

年

十

_

月

十

E

在

林

口

鄉

公

所

舉

辦

説明

會

完

竣

0

紊

Ξ

六、縣

九

六

六

號

函

檢

送

上

開

陳

情

紊

研

析

意

見

到

部

,

詳

如

左

表

:

議

本 诵 涵 紊 除 , F

西濱快遠公路台十五線夢更林口特定區計劃(部份工業區、海濱遊憩區為道路用施)公展期 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公路局研復說明意見表

编 陳信人 陳倩理由及建議喜項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研析意見 ijŧ. 查該路段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原則即為按 台十五線拓寬工程過份養就電 1 陳 居 原有台十五線拓寬、惟陳居先生房屋位於 商、建議仍護原路線拓寬。 原台十五缐21k+000-21k+100 左侧路段現 有镍形曲折、屬於急對路段、必須予以局 部改镍始能符合路缐標準,該路線改線並 無獨份是就質麼情事。 景 平 題 本人船道及船具均位於姜更都「工程用地征收範圍內地上物东層福僧將由 市計畫範圍內請合理補償以為 台北縣政府依有關規定競理查估。 生計。 林秋陽 該路段急豐、影響行車安全、 建譜路段19X+264-20X+300線符合快速公 是譜向海岸外移。 路信準、並無急彎、建議向海岸外移、因 路線已在海中,須建高架橋不僅經費騰大 ,且東北季且強勁,將影響行車安全。 東華奇樂有 建譜於22X+500 處設置匝道以 快速公路交流道位置及过式路由公路局另 限公司 連絡東華高爾夫球場。 案签纂規劃及評估、本案不含交流道及其 师道用协在内, 東華公司建議事項將轉送 公路局研查。

並 到 退 請 各 台 點 外 灣 省 , 政 其 府 餘 准 交 昭 诵 台 虚 灣 公 路 省 岛 政 府 依 服 交 修 通 ĭE 處 所 計 書 送 書 計 圖 畫 書 後 圖 ,

1

1

四

0

猇

涵

及

該

局

列

席

代

表

補

充

説

明

意

見

,

將

案

內

擬

變

更

部

分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工

業

品

`

保

護

品

之

路

段

仍

維

持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作

為

地

區

性

道

路

及

西

濱

快

速

公

路

耶

絡

道

路

o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0

同

意

台

灣

省

交

通

處

公

路

局

八

+

年

四

月

4

E

新

八

1

三

五

0

説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六

`

四

_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八

十

年

三

月

+

Ξ

E

八

明

住

宅

品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案

0

第 _

案

:

台

品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市

中

山

安

樂

及

八

斗

子

地

區

部

分

析

意

見

不

予

採

納

0

`

研

(四)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人

民

陳

情

意

見

,

同

意

台

灣

省

交

通

處

公

路

本 遊 案 憇

護

品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,

部

分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保

護

計 畫 品 ` 保

紊 廠 名 修 JE. 為

變

更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附 近 0

發

電

理 表 <u>__</u> 位

變

更

內

容

綜

置 棚 説 明

應

予

修

正

為

台

十

五

線

林

口

畫 部

分 エ 業 品 `

海

濱

區 0

局

護

保

正 通

議 修

四 字 第

府

建

-|-

散

會

0

決

議

•

脮

案

通

過

0

五、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計

畫

書

0

三、

變

更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計 依

法 五

令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十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四

八一

號

函

,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報

請 核

定

筝

由

到 部

0